

# 电子送达确认书

案由				案号				
告知事项	<p>1. 为方便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及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2. 为提高送达效率，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诉讼服务平台、诉讼服务号（微信服务号）、移动微法院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人民法院向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主动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地址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送达。接受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诉讼文书一经推送成功，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到达专用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接受手机短信送达的，需向本院提供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法院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送达诉讼文书和文书图片链接，当事人点击查看短信链接后，视为送达；当事人接受微信送达的，需向本院提供微信号或微信绑定的手机号码，相关诉讼文书及通知一经到达该微信，视为送达；当事人接受诉讼服务平台、诉讼服务号（微信服务号）、移动微法院等方式送达的，电子诉讼文书一经成功推送至该系统，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电子文书到达当事人相关平台、APP 等的专用账户日期为送达日期。为保障您的诉讼权益，请及时登陆邮箱、微信、诉服平台等电子账户查收或点击短信链接下载文书。</p> <p>3. 当事人通过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提交网上立案申请及电子送达确认书的，默认其同意通过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接受电子送达。</p> <p>4. 当事人未提供或者未确认有效电子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向能够确认为受送达人的电子地址送达的，送达效力根据《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p> <p>5.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案件一审、二审、再审（含申诉再审、申诉审查）以及执行程序，无须重复确认。</p>							
	当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送达方式	邮寄送达	收件人（收件人即受送达入）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送达	收件人（收件人即受送达入）			联系电话		
邮箱账号					接受短信手机号码			
当事人确认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							
备注								

已阅读告知事项

受送达入：  
年 月 日